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及6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 57,468,618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96,157,019 股之 59.7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董事長 朱復銓

記錄：林家玉

出席董事：董事長 朱復銓、董事 樓朝宗、獨立董事 方文昌、
獨立董事 蘇裕惠

列席：總經理 蔡能吉、財務長 吳友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配發一〇九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24,000,000 元，佔一〇九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2.03%，董事酬勞新台幣 3,060,000 元，佔一〇九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

為0.28%。

二、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一〇九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無需調整。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64,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6,713,018 權 (含電子投票56,346,292 權)	99.03%
反對權數：48,976 權 (含電子投票48,976 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2,018 權 (含電子投票468,495 權)	0.87%

(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480,785,095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現金股利金額合計新台幣480,785,095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

放日及配發現金股利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樺漢科長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806,8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246,8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794,1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354,109
加：本期淨利	1,111,524,0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707,1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809,8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8,361,1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	(480,785,095)
股東紅利合計數	(480,785,0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7,576,045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64,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6,837,914 權 (含電子投票56,471,188 權)	99.25%
反對權數：51,630 權 (含電子投票51,630 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4,468 權 (含電子投票340,945 權)	0.65%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基於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64,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6,842,879 權 (含電子投票56,476,153 權)	99.26%
反對權數：54,115 權 (含電子投票54,115 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7,018 權 (含電子投票333,495 權)	0.64%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基於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64,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6,841,830 權 (含電子投票56,475,104 權)	99.26%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反對權數：55,164 權 (含電子投票55,164 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7,018 權 (含電子投票333,495 權)	0.64%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經營管理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64,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6,841,732 權 (含電子投票56,475,006 權)	99.26%
反對權數：55,164 權 (含電子投票55,164 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7,116 權 (含電子投票333,593 權)	0.64%

(董事會提)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發展及規劃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擬於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發行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或五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10萬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轉換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A.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定價日、實際參考轉換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3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為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能夠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加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2) 必要性：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提高公司之獲利、開拓不同層面之客戶，以進入潛在垂直市場，加速公司業績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均為獲利，且無累計虧損，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故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將依據公司法、證交法及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

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案，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 得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預計達成效益：開拓不同層面之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二、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三、本次擬以一次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款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預計私募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新台幣15億 額度內	充實營運資金	取得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促進產品多元化，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

四、有關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股東會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案所需事宜。

補充說明：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5月25日及6月2日函覆投保中心內容摘要

一、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加上過去幾年之併購策略，110年度截至第一季之營業收入20,191,237千元較去年同期已成長13%；而110年截至第一季長短期銀行融資高達18,746,880千元，總負債比已達67.56%。本公司董事會於5月13日通過決議發行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500萬股(暫訂220元溢價發行)以及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規劃辦理對外募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及充實營運資金投入採購及生產所需，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

另有關本次擬辦理之私募案，主係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方式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本次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將參考目前市場狀況，預定規劃為0%，並載明於議事錄。

三、說明本次私募案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本次私募案之目的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主要以能夠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加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開拓不同層面之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供公司營運競爭力，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二)對經營權之影響

依據證券相關法令規定，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是以本次擬發行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15億元，若依110年5月21日之收盤價新台幣190元作為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計算，應募人若全數轉換後，轉換後私募股份約僅佔本公司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7.54%，所占比重不高，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綜上，本次私募案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並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影響尚不大，惟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將可提高公司之獲利、拓展不同層面之客戶，以進入潛在垂直市場，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64,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6,728,052 權 (含電子投票56,361,326 權)	99.06%
反對權數：156,320 權 (含電子投票156,320 權)	0.2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9,640 權 (含電子投票346,117 權)	0.66%

(董事會提)

第五案：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尚餘655,000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60元，係平均買回價格356.65元之72.90%，為110年5月13日前3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201.83元之128.82%，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655,000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當初平均買回價格之72.90%為轉讓價格，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故應屬合理。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

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63,307,672元，應沖抵未分配盈餘63,307,640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後為577,576,045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未分配盈餘減少為514,268,405元，公司增加新台幣170,300,000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營運績效持續上升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五、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64,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4,597,125 權 (含電子投票54,230,399 權)	95.34%
反對權數：2,276,632 權 (含電子投票2,276,632 權)	3.9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255 權 (含電子投票356,732 權)	0.68%

(董事會提)

第六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並自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發行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如以110年5月12日成交價189元為

估算，經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計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8,078仟元，預定110年12月1日發行；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110年～113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95仟元、13,600仟元、8,222仟元及5,061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96,812,019股(含庫藏股655,000股)估算，經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預估110年～113年分別為：0.010元、0.114元、0.069元及0.042元，惟本公司未來年度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相關發行作業。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64,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4,607,832 權 (含電子投票54,241,106 權)	95.36%
反對權數：2,267,229 權 (含電子投票2,267,229 權)	3.9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8,951 權 (含電子投票355,428 權)	0.67%

六、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正）

主席：董事長 朱復銓



記錄：林家玉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樺漢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一〇九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40.9億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1億元，每股盈餘12.13元；相較一〇八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3.17%，稅後純益成長2.90%。

回顧產業景氣嚴峻的一年，公司憑藉樺漢各事業單位之研發、技術、產品等核心競爭優勢，加上全球人才布局與在地化服務、深化關鍵技術開發、利基產品整合增值、全通路整合與串連，致力樺漢之數位轉型三效：管理效率、營收效益、運營效能，來持续提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

肇因新冠疫情各國隔離與中美貿易戰影響，加速了全球供應鏈版圖的遷移重組，解構跨區長鏈成區域短鏈，貼近在地市場服務需求變得極為重要；樺漢科技專注於資源整合，擴增客戶區域在地整體製造服務，同時也開發高成長、高價值、高毛利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增量的方面，樺漢智能博彩的彩票機與遊戲機，已取得全球最大客戶的產品設計製造統包合約，獨家為客戶做一條龍的整體產品服務；樺漢智能零售的ATM、POS與自助結帳機，也已取得全球最大客戶的產品設計製造統包合約，獨家為客戶設立跨洲區域工廠，提供各式產品專業製造服務；在提質的方面，樺漢因應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調整事業組織與併入子公司，增設智能物聯與邊緣物聯兩大單位，其中智能物聯包含機器視覺(應用於工廠自動化檢測及機器人等產業)與辦公視覺(應用於智慧視訊會議與投影系統)，邊緣物聯包含移動邊緣(應用於物流、倉儲、醫療等行動裝置)與邊緣連結(應用於廠區、樓宇、環控等設備連網)，以上都是市場高度成長與高毛利之利基新興產業。

展望未來，樺漢科技在智能零售、智能博彩、智能製造、智能家居、智能交通、通訊網安、系統整合與品牌行銷等領域，持續擴大業績；未來新產業如機器視覺、移動邊緣、邊緣連結、利基電信、EV充電樁、電動車與無人自駕車等領域，深耕技術、開拓市場，致力成為智能應用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另外，為進一步服務全球客戶，樺漢正整合建置進階SCM(供應鏈管理)、PLM(產品生命周期管理)、DFM(製造規範的設計)等重要增值服務系統，來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

樺漢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一本初心，繼續肩負重擔、戰戰兢兢、迎向挑戰、開創新猷；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股東賦予營運及獲利成長之使命與責任，積極為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復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樺漢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集團企業併購交易所產生，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準則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又商譽主要源自於國內外上市公司之重大併購，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因減損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衡量計算之正確性，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覆核及驗算可回收金額及帳面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敏感性分析，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樺漢集團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641,974 仟元及新台幣 42,707,10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84% 及 47.9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2,052,848 仟元及新台幣 40,714,8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01% 及 49.95%。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3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406)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27%)。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樺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20,641	17	\$ 18,339,87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1,915	-	113,65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9,1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七)	2,302,367	2	49,48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131,461	7	5,009,48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53,888	-	161,558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七)	14,493,161	16	15,907,22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六)	493,067	1	1,209,72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12,836,330	14	11,544,23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七)	5,044,191	5	3,912,59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517,021	62	56,286,990	6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616,210	1	524,539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1,789	1	328,8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62,086	-	439,4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七)	6,723,602	7	4,848,64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七)	3,142,556	3	3,221,299	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一)	13,787,619	15	13,485,947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275,689	8	7,290,27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635,532	2	1,504,865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十八)	80,308	-	63,6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二四及三七)	1,290,169	1	1,024,1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45,560	38	32,731,770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162,581	100	\$ 89,018,76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8,848,652	10	\$ 10,256,786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685	-	24,2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5,950,933	6	5,697,907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	1,154,353	1	951,88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	3,897	-	3,2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4,024,223	15	14,334,25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六)	1,177,824	1	1,312,6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二及三六)	5,569,135	6	5,237,7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45,570	1	526,3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25,352	2	1,838,8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003,690	1	980,830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一)	1,391,307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01,921	1	698,5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3,218	-	280,6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250,760	45	42,144,099	48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964,002	1	24,71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7,065,064	8	7,079,439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7,385,083	8	7,001,332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92,990	1	698,1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28,902	-	469,0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三、四及十五)	2,544,899	3	2,466,7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37,194	-	486,1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2,337	1	722,5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10,471	22	18,948,044	21
2XXX	負債總計	62,661,231	67	61,092,143	6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五、三三及三四)				
3110	普通股	932,720	1	835,745	1
3200	資本公積	6,738,090	7	6,339,75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854	1	535,83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0,114	1	384,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9,879	1	1,211,09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23,847	3	2,131,373	2
3490	其他權益	(1,010,924)	(1)	850,114	(1)
3500	庫藏股票	(233,608)	-	(236,23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250,125	10	8,220,524	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六、二五、三一及三二)	21,251,225	23	19,706,093	22
3XXX	權益總計	30,501,350	33	27,926,617	3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3,162,581	100	\$ 89,018,7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六、三六及四二）	\$ 84,091,485	100	\$ 81,506,21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 五、二七及三六）	(64,498,302)	(76)	(62,753,571)	(77)
5900	營業毛利	19,593,183	24	18,752,645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五、 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8,929)	(4)	(3,378,558)	(4)
6200	管理費用	(4,136,866)	(5)	(4,138,6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6,545)	(10)	(7,788,26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818)	-	(69,7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19,158)	(19)	(15,375,298)	(19)
6900	營業利益	3,674,025	5	3,377,3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75,914	-	115,002	-
7190	其他收入	36,409	-	54,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5,575	1	816,760	1
7050	財務成本	(536,706)	(1)	(573,9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	11,350	-	21,8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2,542	-	434,609	-
7900	稅前利益	3,976,567	5	3,811,95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八）	(821,184)	(1)	(785,648)	(1)
8200	本期淨利	3,155,383	4	3,026,30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710)	-	(31,0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60)	-	(\$ 81,3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037	-	16,979	-
		(26,733)	-	(95,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065	-	(941,76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04)	-	(451)	-
		44,561	-	(942,21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828	-	(1,037,6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 3,173,211	4	\$ 1,988,701	2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11,524	1	\$ 1,080,24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3,859	3	1,946,066	2
8600		\$ 3,155,383	4	\$ 3,026,30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6,261	1	\$ 595,71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6,950	3	1,392,988	1
8700		\$ 3,173,211	4	\$ 1,988,701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2.13		\$ 12.03	
9850	稀 釋	\$ 9.64		\$ 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備忘錄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77,574	\$ 775,745	\$ 2,901,495	\$ 1,442,451	\$ 384,494	\$ -	\$ 4,728,440	\$ 425,018	\$ 495,665	\$ 800,779	\$ 1,721,462	(\$ 345,162)	(\$ 39,290)	(\$ 384,452)	(\$ 236,048)	\$ 6,605,147	\$ 19,294,031	\$ 25,899,17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10,812	-	(110,812)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0,812	-	(110,812)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11,213)	111,213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80,436)	(580,436)	-	-	-	-	(580,436)	-	(580,436)
	小計	-	-	-	-	-	-	-	110,812	(111,213)	111,213	(580,436)	(580,436)	-	-	-	(580,436)	-	(580,4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71,028)	(71,028)	-	-	-	-	(71,028)	832,863	761,83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1,041,681)	(1,041,6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332,132	-	332,132	-	-	-	-	-	-	-	-	332,132	-	332,132
C17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失效	-	-	-	-	(249,881)	249,881	-	-	-	-	-	-	-	-	-	-	-	-
	小計	-	-	-	-	82,251	249,881	332,132	-	-	-	-	-	-	-	-	332,132	-	332,132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1,080,242	1,080,242	-	-	-	-	1,080,242	1,946,066	3,026,30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9,382)	(19,382)	(432,582)	(32,565)	(465,147)	-	(484,529)	(553,078)	(1,037,60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60,860	1,060,860	(432,582)	(32,565)	(465,147)	-	595,713	1,392,988	1,988,7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515	515	-	(515)	(515)	-	-	-	-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1,279,180	-	-	-	1,279,180	-	-	-	-	-	-	-	-	1,339,180	-	1,339,180
L1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184)	(184)	-	-	(18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772,108)	(772,1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3,574	835,745	4,180,675	1,442,451	466,745	249,881	6,339,752	535,830	384,452	1,211,091	2,131,373	(777,744)	(72,370)	(850,114)	(236,232)	8,220,524	19,706,093	27,926,61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08,024	-	(108,024)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8,024	-	(108,02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65,662	(465,662)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31,678)	(331,678)	-	-	-	-	(331,678)	-	(331,678)
B9	股東股票股利	8,292	82,919	-	-	-	-	-	-	-	(82,919)	(82,919)	-	-	-	-	-	-	(82,919)
	小計	8,292	82,919	-	-	-	-	-	108,024	465,662	(988,283)	(414,597)	-	-	-	-	(331,678)	-	(331,67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3,337	63,337	-	-	-	-	-	-	-	-	63,337	(99,018)	(35,68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697,730)	(697,73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1,111,524	1,111,524	-	-	-	-	1,111,524	2,043,859	3,155,38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247)	(8,247)	(156,514)	(502)	(157,016)	-	(165,263)	183,091	17,82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03,277	1,103,277	(156,514)	(502)	(157,016)	-	946,261	2,226,950	3,173,21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06	14,056	-	355,200	(20,199)	-	335,001	-	-	-	-	-	-	-	-	349,057	-	349,0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3,794	3,794	-	(3,794)	(3,794)	-	-	-	-
L1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2,624	2,624	-	-	2,62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114,930	114,93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3,272	932,720	4,180,675	1,797,651	446,546	313,218	6,738,090	643,854	850,114	1,329,879	2,823,847	(934,258)	(76,666)	(1,010,924)	(233,608)	9,250,125	21,251,225	30,501,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76,567	\$ 3,811,9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818	69,783
A20100	折舊費用	1,601,184	1,385,468
A20200	攤銷費用	1,354,199	1,425,7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1	20,180
A20900	財務成本	536,706	573,9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1,350)	(21,892)
A21200	利息收入	(75,914)	(115,002)
A21300	股利收入	(16,798)	(13,85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323	(209,75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80,930	301,188
A23700	減損損失	-	66,8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24)	(4,7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2,619)	(82,009)
A21100	廉價購買利益	(64,727)	(29,913)
A23100	公司債收回損失	-	187,22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60,437)	(7,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0)	(12,985)
A31125	合約資產	(1,111,874)	(176,962)
A31130	應收票據	107,670	(54,463)
A31150	應收帳款	2,918,451	942,409
A31200	存 貨	(765,491)	160,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3,656)	(49,211)
A32125	合約負債	133,290	34,260
A32130	應付票據	203,098	(89,007)
A32150	應付帳款	(983,897)	430,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596	(581,246)
A32200	負債準備	(666,561)	(1,414,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27	110,967
A32990	其 他	(261,066)	(185,4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60,036	6,472,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845	114,4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798	13,8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367)	(461,4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03,727)	(897,7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6,585</u>	<u>5,241,6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344)	(\$ 108,752)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21	14,43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2,883)	(45,11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275)	(17,06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9,019)	(63,69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0,400)	145,5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704)	(781,6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39	135,5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3,634)	(684,0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52)	(126,5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6,743	88,8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85)	(200,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1,993)	(1,643,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0,736)	(165,45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94,700	6,007,1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42,2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74,001	5,884,8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5,955)	(1,281,3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8,116)	(686,997)
C04600	現金增資	-	1,319,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678)	(580,43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7,730)	(1,041,6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1,611)	(853,7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7,125)	2,359,0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300	(74,2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19,233)	5,883,3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39,874	12,456,5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20,641	\$ 18,339,8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包含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準則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又商譽主要源自於國內外上市公司之重大併購，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因減損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衡量計算之正確性，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覆核及驗算可回收金額及帳面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敏感性分析，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7,964,362 仟元及 8,171,457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37.00% 及 39.66%；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計新台幣 328,834 仟元及 436,64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4.75% 及 73.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樺茂村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31,134	3	\$ 341,65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289,873	1	2,175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209,649	1	344,7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460,062	2	292,40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22,104	1	148,8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43,980	1	161,3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6,802</u>	<u>9</u>	<u>1,291,199</u>	<u>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9,01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九)	19,065,111	89	18,679,156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517,081	2	522,44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440	-	18,304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52	-	1,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9,844	-	87,0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2,186	-	5,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65,730</u>	<u>91</u>	<u>19,313,761</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22,532</u>	<u>100</u>	<u>\$ 20,604,9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4,666,000	22	\$ 4,620,000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118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128,917	1	54,4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384,273	2	344,3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03,748	1	163,1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3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853	-	6,7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391,307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9,832	-	79,1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32,395</u>	<u>32</u>	<u>5,267,97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	-	24,718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5,434,586	25	7,079,439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611	-	6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603	-	11,4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12	-	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40,012</u>	<u>25</u>	<u>7,116,46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2,272,407</u>	<u>57</u>	<u>12,384,436</u>	<u>60</u>	
權益 (附註四、十七、二十、二六及二七)						
3110	普通股	932,720	5	835,745	4	
3200	資本公積	6,738,090	31	6,339,75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854	3	535,8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0,114	4	384,4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9,879	6	1,211,09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23,847</u>	<u>13</u>	<u>2,131,373</u>	<u>10</u>	
3490	其他權益	(1,010,924)	(5)	(850,114)	(4)	
3500	庫藏股票	(233,608)	(1)	(236,232)	(1)	
3XXX	權益總計	<u>9,250,125</u>	<u>43</u>	<u>8,220,524</u>	<u>4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522,532</u>	<u>100</u>	<u>\$ 20,604,9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2,547,970	100	\$ 3,188,1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2,238,998)	(88)	(2,754,672)	(86)	
5900	營業毛利	308,972	12	433,43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90)	-	(29,69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694	1	29,694	1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4,785)	(3)	(117,232)	(4)	
6200	管理費用	(77,606)	(3)	(99,8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25)	(3)	(119,05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25,620)	(1)	17,3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736)	(10)	(318,709)	(10)	
6900	營業利益	64,040	3	114,7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417	-	6,771	-	
7010	其他收入	3,336	-	2,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13	1	(195,266)	(6)	
7050	財務成本	(136,875)	(5)	(186,924)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1,191,081	47	1,327,642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0,972	43	954,530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1,155,012	46	\$ 1,069,252	34	
7950	(43,488)	(2)	10,990	-	
8200	<u>1,111,524</u>	<u>44</u>	<u>1,080,242</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	-	(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8,730)	(1)	(51,93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u>	<u>-</u>	<u>2</u>	<u>-</u>
8310		(<u>8,749</u>)	(<u>1</u>)	(<u>51,947</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6,815)	(6)	(397,220)	(1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301</u>	<u>-</u>	(<u>35,362</u>)	(<u>1</u>)
8360		(<u>156,514</u>)	(<u>6</u>)	(<u>432,582</u>)	(<u>1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5,263</u>)	(<u>7</u>)	(<u>484,529</u>)	(<u>1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6,261</u>	<u>37</u>	<u>\$ 595,713</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2.13</u>		<u>\$ 12.03</u>	
9850	稀 釋	<u>\$ 9.64</u>		<u>\$ 9.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股數(仟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證	其 他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77,574	\$ 775,745	\$ 2,901,495	\$ 1,442,451	\$ 384,494	\$ -	\$ 4,728,440	\$ 425,018	\$ 495,665	\$ 818,932	\$ 1,739,615	(\$ 345,162)	(\$ 39,290)	(\$ 384,452)	(\$ 236,048)	\$ 6,623,3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十一)	-	-	-	-	-	-	-	-	(18,153)	(18,153)	-	-	-	-	(18,153)	
A5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後餘額	77,574	775,745	2,901,495	1,442,451	384,494	-	4,728,440	425,018	495,665	800,779	1,721,462	(345,162)	(39,290)	(384,452)	(236,048)	6,605,14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0,812	-	(110,81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11,213)	111,213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80,436)	-	-	-	-	-	(580,436)
	小 計	-	-	-	-	-	-	-	110,812	(111,213)	(580,035)	(580,436)	-	-	-	-	(580,4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332,132	-	332,132	-	-	-	-	-	-	-	-	332,132
C17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失效	-	-	-	-	(249,881)	249,881	-	-	-	-	-	-	-	-	-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之影響數	-	-	-	-	-	-	-	-	-	(71,028)	(71,028)	-	-	-	-	(71,02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1,080,242	1,080,242	-	-	-	-	1,080,24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9,382)	(19,382)	(432,582)	(32,565)	(465,147)	-	(484,52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60,860	1,060,860	(432,582)	(32,565)	(465,147)	-	595,7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515	515	-	(515)	(515)	-	-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1,279,180	-	-	-	1,279,180	-	-	-	-	-	-	-	-	1,339,180
O1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	(184)	(18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3,574	835,745	4,180,675	1,442,451	466,745	249,881	6,339,752	535,830	384,452	1,211,091	2,131,373	(777,744)	(72,370)	(850,114)	(236,232)	8,220,52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8,024	-	(108,02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65,662	(465,66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31,678)	(331,678)	-	-	-	-	(331,678)
B9	股東股票股利	8,292	82,919	-	-	-	-	-	-	-	(82,919)	(82,919)	-	-	-	-	-
	小 計	8,292	82,919	-	-	-	-	-	108,024	465,662	(988,283)	(414,597)	-	-	-	-	(331,6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之影響數	-	-	-	-	-	63,337	63,337	-	-	-	-	-	-	-	-	63,33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1,111,524	1,111,524	-	-	-	-	1,111,52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247)	(8,247)	(156,514)	(502)	(157,016)	-	(165,26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03,277	1,103,277	(156,514)	(502)	(157,016)	-	946,2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3,794	3,794	-	(3,794)	(3,794)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06	14,056	-	355,200	(20,199)	-	335,001	-	-	-	-	-	-	-	-	349,057
O1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	2,624	2,62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3,272	\$ 932,720	\$ 4,180,675	\$ 1,797,651	\$ 446,546	\$ 313,218	\$ 6,738,090	\$ 643,854	\$ 850,114	\$ 1,329,879	\$ 2,823,847	(\$ 934,258)	(\$ 76,666)	(\$ 1,010,924)	(\$ 233,608)	\$ 9,250,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55,012	\$ 1,069,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62	16,269
A20200	攤銷費用	1,001	1,3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621	(17,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1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1,191,081)	(1,327,642)
A21200	利息收入	(3,417)	(6,771)
A20900	財務成本	136,875	186,924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7,346)	4,501
A23100	公司債收回損失	-	187,2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985)	15,00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890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9,69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5,305	15,4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A31150	應收帳款	(69,153)	180,439
A31200	存 貨	(35,874)	448,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5	(105,959)
A32150	應付帳款	118,132	(274,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412	(9,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305)	38,737
A32990	其 他	(5)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385	442,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3	7,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610)	(73,02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3)	(12,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545</u>	<u>364,0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698)	(\$ 1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92,7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6)	(3,7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0)	(1,1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24,648	627,3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150	(3,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	(1,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785</u>	<u>(174,84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000	(7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7,1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42,205)
C03000	(返還)收取存入保證金	(21)	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91)	(2,3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678)	(580,436)
C04600	現金增資	-	<u>1,31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490)</u>	<u>(208,8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365)</u>	<u>(8,1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9,475	(27,7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659</u>	<u>369,4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134</u>	<u>\$ 341,6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三、原第五項配合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四、原第六項配合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五、原第七項配合修正為第八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以下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以下略)</p>	<p>六、原第八項配合修正為第九項。</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該案經投票表決者相同。</u></p> <p><u>投票方式，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刪除並修正本辦法原第二條文字。</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u>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u></p> <p><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刪除並修正本辦法原第三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p> <p>(一) <u>本公司董事會得提供下屆及增補選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u></p> <p><u>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u></p> <p><u>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二)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能力，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四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應依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三)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四)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u></p>	<p>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刪除並修正本辦法原第四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五條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p>	<p>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刪除並修正本辦法原第五條文字。</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u> <u>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u>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並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新增本辦法第六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u> <u>(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u>(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u> <u>(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u> <u>(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u> <u>(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u></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到九款。</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刪除並修正本辦法原第八條文字。</p>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p> <p>無</p>	<p>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新增本辦法第九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 無</p>	<p>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u>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新增本辦法第十條文字。</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u>本公司</u>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u>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原第九條條文調整為第十一條並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u>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原第十條條文調整為第十二條並修正文字。</p>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新台幣壹拾億元</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一定金額</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日常營業需求及作業時效需要，明確訂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於『新台幣壹拾億元』之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該案經投票表決者相同。

投票方式，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的方式外，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nnoconn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撥補虧損。
- (二)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復銓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會得提供下屆及增補選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能力，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四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應依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五)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
- (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抵觸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發布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核決權限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佈之「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 子公司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之程序；反之，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朱復銓	879,530
董 事	褚承慶	0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樓朝宗	31,933,417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鄧嘉麟	31,933,417
獨 立 董 事	方文昌	0
獨 立 董 事	蘇裕惠	0
獨 立 董 事	王健民	0
合 計		32,812,947

註：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96,812,019 股。
(含庫藏股 655,000 股)